

##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新增章名。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修正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水權之取得（展限）、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其有關文件內容、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應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水權登記審查作業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並依地下水及地面水分別規定。
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點係規範自天然水體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使用或收益者，應辦理水權登記。
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 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水量及總需水量。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第一項係規範水權登記時，應以用水標的、引水地點、水源別劃分為不同水權之原則。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用水標的之總類分別辦理登記，即使引自同一水源供不同之用水標的使用，亦應分別辦理水權登記；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以單一引水地點，單一用水標的為之，即自不同之引水地點引水應分別辦理水權登記。同一水權申請人引用之水源同時有地面水及地

		<p>下水時，應分別辦理水權登記。</p> <p>三、第二項係規範水權申請人在同一用水標的內，同時具有第五點規定之二種以上之使用別時，申請水權登記時，應依使用別分別統計需用水量及該用水標的總需用水量，即需求內容應至使用別，俾利明確事業所需及後續主管機關管理與統計。</p>
<p>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p> <p>(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p> <p>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p> <p>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p> <p>申請地下水水權，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先行檢具工程計畫書圖、說明書、水權申請書及用水範圍資料表，申請建造水利建造物；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再行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係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應備文件。</p> <p>三、地下水水井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建造水利建造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水利建造物竣工後依法取得水權，為避免興辦水利事業人鑿井後因用水範圍與其他水權人用水範圍重複，致無法取得水權，影響興辦水利事業人權益，是以現行申請地下水水權實務執行，係在興辦水利建造物時，除提出興辦水利事業之工程計畫書圖、說明書外，並應先行提出水權申請書及用水範圍資料表，以利主管機關提交到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內檢核，檢核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水利建造物之參考。爰於第四項予以明定。</p>
<p>七、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p> <p>(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p> <p>1. 家用：用水人取水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目前水權係依本法第十八條用水標的分類，無法體現各行各業實際用水情形，是以，為健全水權管理，於用水標的下再細分各使用別，水權申請人應依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辦</p>

<p>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p> <p>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p> <p>3.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p> <p>4.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之成員日常生活與組織正常運作使用。</p> <p>(二)農業用水者，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p> <p>(三)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p> <p>(四)工業用水者，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其使用別依行業別分類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類，其水量包含基地內相關作業人員生活用水。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p> <p>(五)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p> <p>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其</p>		<p>理水權登記。</p> <p>三、自來水事業所供應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商業用水應予區分，尤其是屬營利性質與「公共」無關之工業用水與商業用水。</p> <p>四、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分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等四種使用別，係現行水權登記區分用水範圍之分類，茲分述如下：</p> <p>(一)第一目家用，係指供個別家戶日常生活使用及非營業規模之飼養牲畜用水。</p> <p>(二)第二目社區自設給水設備，係指由社區住戶自行組織設置供水系統供社區住戶家用，為避免與「公共給水」混淆，由現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文字修正。</p> <p>(三)第三目簡易自來水，係指依自來水法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及供水系統者。</p> <p>(四)第四目公共給水，係指由自來水事業供給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等用水，其用水範圍以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認定，無須檢附用水範圍佐證文件。</p> <p>五、第二款農業用水分為灌溉、畜牧、養殖等三種使用別，亦係現行水權登記區分用水範圍之分類。</p> <p>六、第三款水力用水係供水力發電廠發電所需用水，是以無使用別。</p> <p>七、第四款工業用水，係指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地熱發電是將地熱與水混合後，以產生</p>
--	--	---

次級使用別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一種。

2. 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

的蒸汽推動渦輪機發電，其性質為工業用水（非水力用水），工業營運或製程用水係指工業組織成員及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生產製造過程所需用水，至工業用水之使用別，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一百零五年一月第十次修訂）訂定，其使用別分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種使用別，其中製造業再依經濟部工業生產年報分類，分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等四種次級使用別。

八、第五款其他用途分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等二種使用別：

(一) 第一目商業用水，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以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等方式經營之事業。另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非屬農業、工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者，皆歸類為商業，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一種次級使用別。

(二) 第二目雜項用水，係指

		<p>無法歸類為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並包括屬公共給水之用戶型態，自行引水或汲水使用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等，應依法辦理水權登記者。</p>
<p>八、水權人於同一用水範圍，需取得不同水源供應，得在用水範圍不重複之原則下，申請二張以上水權之水資源聯合運用，並應於申請書載明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或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水權狀註記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申請案號、各月引用水量之總量。</p> <p>地面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引用。</p> <p>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地面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取用地面水。但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地下水水權僅能於該水權核給引用水量內取用。</p> <p>水權人依水資源聯合運用優先取用地面水者，其中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主管機關應依水權引用水量以事業所必需為限之原則核給，不得以地下水使用水量未達水權原核給引用水量為由，核減聯合運用之地下水水權之引用水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水權人於同一用水範圍，需取得不同水源（如同時持有二張以上地面水供應同一用水範圍，或二張以上地面水及地下水水權供應同一用水範圍），為充分運用水資源，同一鄉（鎮、市、區）之人口數或一筆農地之面積等用水範圍，得配合地面水水文條件，在用水範圍不重複原則下，分割為二張以上地面水水權或地下水水權之用水範圍，並應於申請書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內，載明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或水權申請案，主管機關除依規定審查並核給該水權申請案之引用水量外，並應將水資源聯合運用各水權之水權狀號、申請案號、核給引用水量之總量，記載於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人，得在核給之水權引用水量總量不變原則，且不影響其他地面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優先取用地面水，能達到充分利用水資源目的。</p> <p>三、第二項明定地面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水權人得於水源充沛時，如每年五月至十月（豐水期）期間或其他雨量較多之期間，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p>

		<p>水量之總量內引用，例如在豐水期，屬同一水系主流、支流上下游之水權聯合運用，因上下游引水地點之集水面積、可引用水量有所差異，如於總量內優先自上游取用，應在不得影響上下游之間其他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引用；屬不同水系之水權，如於總量內自其中一水系取用，水權人應在不影響該水系其他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引用。</p> <p>四、第三項明定在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水權人在不影響其他地面水水權人用水權益情形下，得於該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引用水量總量內，優先取用地面水。但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地下水水權僅能於該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內取用，以避免地下水超抽，引發地層下陷之疑慮。</p> <p>五、第四項明定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水權人因優先取用地面水，而未抽汲地下水使用時，地下水水權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核給事業所必需之引用水量，不得以取用水量低於地下水水權之引用水量，認定事業所需未達原水權引用水量為由，核減聯合運用之地下水水權引用水量，以保障水資源聯合運用水權人權益。</p>
<p><b>第二章 水權登記證明文件</b></p>		<p>新增章名</p>
<p>九、<u>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u></p> <p>(一)<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u></p> <p>(三)<u>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u></p>	<p>二、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後，應即對申請人所提書件為書面審查，其申請書件除應合於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之種類，並將現行第二點各款規定之書據圖式文件詳細內容分點次規定之。</p>

(四) 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五)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六)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七) 原狀照及用水紀錄。

(八) 其他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除政府機關免附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外，應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業時，應檢附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時，應檢附該非法人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二) 共有人聯名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並敘明各合約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

(三) 申請登記平面圖，應以具有引水地點地號之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核發地籍圖或林班圖等圖籍，標明引水地點之位置及其地段、地號，引水、輸水、排水之路線及用水範圍。

(四)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謄本，須為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核發。引水地點土地有下列情形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為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

	<p>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p> <p>2. 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所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p> <p>3.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加具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p> <p>4. 土地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者，應檢附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五)引水工程計畫書圖，其屬鑿井工程者另應附水井抽水試驗紀錄表及鑿井地質柱狀圖。</p> <p>(六)需用水量計算表。</p> <p>(七)以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應檢附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p> <p>(八)申請公共給水者，應檢附供水區域平面圖、供水區域人口資料表及關聯水權資料表。上開資料表應同時提交紙本及其電子檔(格式需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所公布者一致);紙本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可僅檢附其中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電子檔部分則應以光碟片(每案一片)儲存完整之資料內容。但申請人如非公營之自來水事業者，且其供水區域之鄉鎮市區數在五個以下者，僅需檢附完成簽章之紙本資料。</p> <p>(九)申請農業用水供灌溉、養殖及畜牧使用時，應檢附農業用水範圍區域平面圖、地籍編號表、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上開表件應同時提交紙本</p>	
--	---	--

及電子檔（格式需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所公布者一致）；紙本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可僅檢附其中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電子檔部分則應以光碟片（每案一片）儲存完整之資料內容。但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則免附農業用水範圍區域平面圖，惟應檢附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至其用水範圍區域土地筆數在十筆以下者，地籍編號表以及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僅需檢附完成簽章之紙本資料。

- (十) 農業用水供作養殖使用者，應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第一次提出申請如無法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檢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申請工業用水者，應另檢具水再生利用之相關說明文件。自來水事業申請「工業用水」者，得免附前述文件。
- (十二) 申請溫泉水權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認可檢測機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其引水地點如屬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溫泉區，應檢附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發屬於特定溫泉區之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如屬取得登記者，應檢附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 (十三) 展限登記之申請者，原

	<p>水權狀得於現場履勘時再行繳交。</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土地登記謄本，主管機關可透過電腦連線查詢取得者，申請人得免附。</p>	
<p>十、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依身分別區分如下：</p> <p>(一)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之團體等身分分別規定應提送之文件。</p> <p>三、第二項係為簡化行政程序，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以該機關（構）公函申請水權登記時，業經該機關首長（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故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第三項係規範申請人於水權登記時，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除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同時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應視其屬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或非法人之團體檢附第一項之證明文件。</p> <p>五、第四項係規範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即一水權為二人以上所共有，其水權共有人應成立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並於合約書載明各水權共有人引用水量之比率，合約書應於共有水權登記時檢附。</p>
<p>十一、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之引水地點地籍資料，應於申請書載明；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如下：</p> <p>(一)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之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於申請書載明，如引水地點土地非水權申請人單獨所有土地，即申請人非全部持有引水地點土地時，應依下列土地所有權特性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p>

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二)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四)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土地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者，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但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於水權核辦系統登載後，辦理水權登記，免附。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變更位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辦理水權變更登記。辦理水權展限、變

(一)第一款指引水地點土地屬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所有權人為一人所有時，應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持有時，原則仍應檢附該土地全部持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如因故無法取得該筆土地全部持有人之同意，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二)第二款係指引水地點位於集合住宅之私有土地，亦屬共同持有，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以其會議紀錄作為該社區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三)第三款係指引水地點位於公有土地，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使用、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文件。但引水地點屬未登記土地，且土地管理機關不明者，經水權主管機關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查明是否為該土地管理機關，逾一個月仍查無土地管理機關者，為免影響水權登記辦理時程，故於主管機關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得免附土地管理機

更登記時，未變更引水地點位置，且土地同意（許可）使用超過水權核准年限者，免附。

第一項規定之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國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關所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四)第四款係現行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引水地點所在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第五款係指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河川、排水或水庫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使用文件。

三、第二項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即於該通則公布前(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各水利會已使用他人土地作為引水或汲水使用者，應檢附該土地係於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前照舊使用迄今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如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於水權核辦系統登載後，後續再辦理水權登記，免附。

四、第三項明定既有水權引水地點位置變更重新施設引水或汲水設施，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辦理水權變更登記；水權人如為農田水利會，引水地點位置變更重新施設引水或汲水設施，亦無第二項應照舊使用規定之適用。但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重新施設引水或汲水設施，為簡政便民，第一項各款之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建期間超過水權核准年限者，於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免附。

五、第四項係配合行政院推動

		<p>免附地籍謄本政策，引水地點土地登記資料原則由主管機關連線至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查詢，但如引水地點土地有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重測、重劃等），致土地標示變動，一般得由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知其變動原因及變動前之土地標示，則仍免附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惟如有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其土地標示於辦理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經主管機關至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查詢，有無法查詢引水地點地籍標示前後變動關聯之情形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引水地點原登記地段地號及現行地段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p>
<p>十二、第九點第三款所稱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如下：  (一)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且施設引水建造物者，為引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二)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登記者，為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p> <p>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核准文件，未變更者，免附前項之文件。</p>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水權取得登記，應檢附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時，有施設引取地面水之水利建造物時，應依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檢附引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二)第二款明定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登記時，有施設抽汲地下水之水利建造物時，應依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檢附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抽水試驗紀錄表，供</p>

		<p>主管機關作為核給引用水量參考。</p> <p>三、第二項明定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改造或拆除後重新建造等建造物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核准文件，辦理水權變更登記，或於辦理水權展限、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變更登記。水利建造物未變更者，為簡政便民，展限、移轉或變更登記時，免附。</p>
<p>十三、第九點第四款所稱用水範圍資料表，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用水標的與使用別載明如下：</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及各月份用水人口數。除使用別為公共給水外，其餘使用別應於資料表備註欄載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用：門牌號碼(含村、里、鄰)。</li> <li>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社區名稱、社區門牌號碼(含村、里、鄰)。</li> <li>3.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用水場所之村、里、鄰。</li> </ol> <p>(二)農業用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灌溉：依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地籍資料(以下簡稱地籍資料)及作物別之灌溉面積。</li> <li>2.養殖：依農業(養殖)</li> </ol>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應載明事項，俾以作為後續審查依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係以人口數作為用水範圍基準，除公共給水以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上限外，其餘各使用別依實際用水人口數，填列用水範圍資料表。其備註填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用：應填寫用水範圍之地址，含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li> <li>(二)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為用水範圍社區之代表地址，填寫內容同家用。</li> <li>(三)簡易自來水：為用水範圍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li> </ol> <p>四、第一項第二款農業用水，需依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分別填載，灌溉用水以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及作物種類作為用水範圍基準；養殖及畜牧用水以養殖及畜牧種類、數量作為用水範圍基準。</p> <p>五、第一項第三款水力用水，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及機組數作為用水範圍基準。</p>

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殖種類、養殖面積。屬養殖專區者，應於備註欄載明專區名稱。

3.畜牧：依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殖種類、頭隻數。

(三)水力用水者，依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水力發電廠、分廠名稱、機組型式及地籍資料，並載明單部機組設計流量及機組數、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

(四)工業用水者，依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單位名稱及地址、用水計畫名稱、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該區名稱。申請人非用水人者，應列出用水人名稱、地址、各月份用水量。

(五)其他用途

1.商業用水：依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單位名稱及地址、用水計畫名稱。申請人非用水人者，應列出用水人名稱、地址、各月份用水量。

2.雜項用水：依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用水人口數、或地籍資料、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用水單位名稱、用水計畫名稱等。

前項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計畫用水量在本

六、第一項第四款工業用水，以工業之產業別及規模作為用水範圍基準，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及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應將用水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者，須填寫經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園區係指從事工業生產之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園區…等；工業區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非用水人係指政府機關、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機關或公法人等，依法辦理水權登記，所取得之水權非供申請人使用。

七、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用途，依使用別載明如下：

(一)第一目商業用水以顧客或遊客人數、景觀維護土地面積作為用水範圍基準。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及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應將用水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者，需填寫用水計畫名稱。

(二)第二目其他用途雜項用水如為用水人口數，應分別載明住宿及流動人口數，景觀維護則以其土地面積作為用水範圍基準。

八、第一項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計畫用水量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

<p>法第五十四之三條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p>		
<p>十四、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依用水標的之使用別區分如下：</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用：戶口名簿影本。</li> <li>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li> <li>3.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li> <li>4.公共給水：免附。</li> </ol> <p>(二)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li> <li>2.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li> <li>3.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li> </ol> <p>(三)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但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明定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證明文件。</li> <li>三、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應依各目規定提供戶口名簿影本、住戶名冊或設籍人口之相關證明文件，公共給水係依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事業各鄉（鎮、市、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推算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申請人口數上限，免附證明文件。</li> <li>四、第一項第二款農業用水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目農業灌溉用水，由主管機關以用水範圍管理系統連線內政部相關服務，經系統檢核屬農業使用之土地免附用水範圍相關證明文件，非屬農業使用之土地則應檢附航照圖、農育權、耕地租約等證明文件佐證，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區農田分布與灌溉系統關係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及內政部完成系統介接，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自動產出，申請人免附航照圖及其對照表。</li> <li>(二)第二目農業養殖用水，其養殖面積、養殖種類依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漁業主管機關提供養殖登記清冊登載內容認定。</li> <li>(三)第三目農業畜牧用水，</li> </ol> </li> </ol>

<p>(四)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p> <p>(五)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p>1.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p> <p>2.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p> <p>前項應檢附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p>		<p>其畜牧面積、畜牧種類依檢附之畜牧場登記證登記內容認定。</p> <p>五、第一項第三款水力用水僅屬新建之水力發電廠，於辦理水權取得登記時，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六、第一項第四款工業用水，現階段以建置用水範圍及用水量相關基本資料為目標，是以工業用水如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屬應提送用水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查者，應另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p> <p>七、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用途，依使用別分述如下：</p> <p>(一)第一目商業用水，現階段以建置用水範圍及用水量相關基本資料為目標，是以商業用水如屬應提送用水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查者，應另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p> <p>(二)第二目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依用水人口數、景觀維護等用水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八、第二項係指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登記證或核准文件，如申請水權時尚未取得，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前，應先行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時，申請人得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權登記，水權主管機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留廢止權，先行核發水權，水權人應於限期內取得登記證或核准文件後，將其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五、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p>		<p>一、本點新增。</p>

<p>用水量計算資料，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者，如下：</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以供水人口數乘以每人每日需水量估算。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一。</p> <p>(二)水力用水，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p> <p>(三)工業用水，工業區以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房面積核算。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估算之。</p> <p>(四)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p>		<p>二、明定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p>
<p>十六、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農業用水者，如下：</p> <p>(一)灌溉，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估算。</p> <p>(二)養殖，以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估算。</p> <p>(三)畜牧，以牲畜種類及養養數量估算。</p> <p>前項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三；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土地作農業灌溉、養殖或畜牧使用時，農田水利會應依前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農業用水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p> <p>(一)灌溉用水係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估算。</p> <p>(二)養殖用水係以漁業養殖登記證登記之養殖種類中，用水量最大之種類，為該登記證養殖種類代表，例如同一張漁業養殖登記證登記之養殖種類有文蛤、草蝦、鰻魚，其每日需用水量分別為一百八十、三</p>

<p>分別估算需用水量，並依其使用別登載之。</p>		<p>百、一千二百 m<sup>3</sup>/ha，則該登記證以用水量最高之鰻魚為代表，再以鰻魚之用水量及該登記證之養殖面積計算每日需用水量。</p> <p>(三)畜牧用水係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記之各種飼養種類及數量，分別計算每日所需用水量，再加總各種類需用水量。例如甲牧場登記飼養牛三百頭、羊一百頭，則其事業所需用水量為 <math>300 \times 0.3 + 100 \times 0.05 = 95 \text{ m}^3</math>。</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同時有灌溉、養殖或畜牧使用時，應依第一項規定，依使用別分別計算需用水量，主管機關核給該水權總需用水量時，並應登載各使用別核給水量。</p>
<p>十七、第九點第六款規定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p> <p>(一)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p> <p>(二)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三)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量水設備證明文件。</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係指在引水地點設置閘門，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作為量水設備者，應檢附閘門規格，及閘門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p> <p>四、第一項第二款係指在引水地點或下游適當位置設置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作為量水設備者，應檢附量水尺、量水槽或流量計之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五、第一項第三款係指在引水地點或下游適當位置設置蓄水設備或蓄水槽作為量水設備者，應檢附蓄水設</p>

<p>(四)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p> <p>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p> <p>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p> <p>自水庫引水者，應於用水系統起點或適當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負責總引用水量之計量。</p>		<p>備或蓄水槽之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六、第一項第四款係指在引水地點設置水表作為量水設備者，應檢附水表之規格。</p> <p>七、第二項係為加強地下水資源管理，凡以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設置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考量部分用水已設置獨立電表，依其用電量、馬達馬力、管徑等數據能換算其用水量，爰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p> <p>八、第三項係明定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即以發電量計算引用水量。</p> <p>九、第四項係規範自水庫引水之水權人，應於水庫引水至其用水系統起點處或其他適當地點裝置量水設備，而水庫管理機關（構）對於供引用之水量，應分別統計並彙整總引用水量。</p>
<p>十八、第九點第七款所稱原狀照，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用水紀錄，指前述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p> <p>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各水權之用水紀錄應依用水標的分別提出，並應區分各使用別水量。</p> <p>第一項資料除水權取得登記免檢附外，於展</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原狀照及用水紀錄之證明文件。</p> <p>三、第二項明定以抽水馬達抽汲地下水之水井，用水紀錄為水表之用水量紀錄，或是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進而換算用水量；且用水紀錄應依其用水標的、使用別分別記載。</p> <p>四、第三項明定原狀照及用水紀錄檢附之時機。但用水紀錄如水權人已於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填報核准年限期間之引用水量，免附用水紀錄。</p>

<p>限、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均應檢附。但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p>		
<p>十九、第九點第八款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p> <p>(一)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展限登記時，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li> <li>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li> </ol> <p>(二)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p> <p>(三)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明定第九點第八款所稱其他證明文件，係指水權登記時，除第一款至第七款共通性文件外，應行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溫泉水權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依溫泉法規定核發溫泉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溫泉水權核准年限二至三年，其最長年限與溫泉標章有效期間三年相同，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可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li> </ol> <p>(二)第二款明定農田水利會申請農業用水水權時，農田水利會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申請用水範圍所在位置之灌區灌溉計畫，灌溉計畫內應摘錄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在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計畫資訊系統與水權資訊系統完成介接後，主管機關得自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計畫資訊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時，無須再檢附備查之灌溉計畫。</p> <p>(三)第三款明定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時，如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因</p>

<p>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p>		<p>依地溫梯度計算，地下水溫度可能已達溫泉溫度之標準，水權人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地下水水源符合溫泉標準，水權申請人依溫泉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再行依法申請取得溫泉水權。</p>
<p><b>第三章 水權登記申請及受理</b></p>		<p>新增章名。</p>
<p><u>二十、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u>  <u>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u>  <u>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u>  <u>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書件後，得以線上繳費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規費，線上繳費者以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成功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至金融機構匯款者，以金融機構匯款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上傳匯款收據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u></p>	<p>八、 水權登記以網路系統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依下列各款規定認定之：  (一)申請人接獲受理申請電子回執後，在七日內以掛號郵寄或其他方式，將電子回執影本、申請書、原水權狀(申請水權取得登記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登記規費送達受理機關，其申請時間以電子回執之年、月、日、時為準；如在七日以後送達者，其申請時間按文件送達方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  (二)前款申請屬展限登記，並已至金融機構繳納登記規費，且於七日內除原水權狀外，視書件之性質以正本或傳真送達受理機關者，則申請時間以受理申請電子回執之年、月、日、時為準。  (三)申請人在收受電子回執後，主管機關簽收該申請案前，透過網路系統對其原申請資料提出更正者，其申請時間以最後更正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三、第二項明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時，申請時間認定原則。  四、第三項明定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時，申請時間認定原則。  五、第四項明定線上方式提出水權登記申請，於線上填寫申請書及上傳相關書件後，繳納規費有線上繳費及金融機構匯款兩種方式，以線上繳費者，當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完成時，其繳費時間自動帶入線上申請系統中，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收據顯示之繳費時間即為前項之申請時間；至金融機構匯款繳費者，繳費時間以金融機構給予之收據顯示時間為準，申請人應將收據掃描儲存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後，完成線上申請水權登記程序。</p>

	年、月、日、時為準。	
<p>二十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所公布格式填報，申請人得依下列方式提交：</p> <p>(一)書面：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三頁以上者，應以電子檔(光碟片)提交，並檢附第一頁及已簽章之最後一頁紙本。但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p> <p>(二)線上填報或提交：於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填報用水範圍資料或以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提交者，應列印「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簽章後檢附。</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提交方式。</p> <p>三、第一款係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三頁以上時，水權申請人應將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儲存於光碟後，併同用印後之用水範圍資料表第一頁及最後一頁，併申請書件提送主管機關。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二頁以下，水權申請人應以簽章後紙本方式提交，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協助申請人於線上填報用水範圍資料表內容。</p> <p>四、第二款係水權申請人得於水利資料整合雲平臺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申請使用帳號後，自行將用水範圍資料於線上填報或提交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線上提交之申請人，列印「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簽章後併申請書件提送主管機關。</p>
<p>二十二、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核辦系統(以下簡稱核辦系統)，依下列申請登記種類分類登錄：</p> <p>(一)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依水源類別填選地面水或地下水、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及填選用水標的後，登錄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p> <p>(二)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消滅登記：填寫申請案原狀照號碼後登錄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應於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水權核辦系統(網址 <a href="http://wr.wra.gov.tw/">http://wr.wra.gov.tw/</a>)，依申請登記種類登錄。</p> <p>三、第一款水權取得及臨時用水登記，需依用水來源及用水標的於系統選單中建立申請案。</p> <p>四、第二款對於既有水權，系統已記錄其用水來源及用水標的，是以水權變更、移轉、消滅、展限登記，填寫原狀照號碼建立申請案。</p>
<p>二十三、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核辦系</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水</p>

<p>統登錄內容如下：</p> <p>(一)申請資訊：受理申請日期、機關收文號、申請書相關內容。</p> <p>(二)量水設備資訊：量水設備規格與計量方式申報資料、用水紀錄。</p> <p>(三)用水範圍資料：</p> <p>1.書面：依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儲存後，並得上傳申請人同時檢附之用水範圍佐證資料及其對照表；申請人僅以紙本提交時，依所送用水範圍資料於系統上逐筆登打。</p> <p>2.線上填報或提交：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表件編號。</p>		<p>權登記申請案，於水權核辦系統建立後，應接續登錄申請案件內容。</p> <p>三、第一款明定登錄申請資訊，包括登錄受理申請日期、機關收文號，並依申請書填寫內容逐欄登載。</p> <p>四、第二款明定登錄量水設備資訊，即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包括量水設備規格、量水設備計量方式之申報資料，及水權核准年限期間逐月之用水紀錄。</p> <p>五、第三款明定主管機關接續於系統登錄用水範圍資料：</p> <p>(一)申請人如以書面及電子檔提交，依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儲存後，並得上傳申請人同時檢附之用水範圍佐證資料及其對照表，申請人如僅以紙本提交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於系統上逐筆登打。</p> <p>(二)申請人如於線上填報或提交，主管機關則依「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所載表件編號填入，申請人線上填報或提交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即關聯至本申請案。</p>
<p><b>第四章 水權登記審查程序及原則</b></p>		<p>新增章名</p>
<p>二十四、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p> <p>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水權消滅登記時，亦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之作業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既有水權於展限登記時，已辦理履勘，是以於水權核准年限期間辦理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倘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得免辦理</p>

		履勘；至消滅登記已無引水、汲水之需，免辦理引水地點履勘。
<p>二十五、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p> <p>(一) 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p> <p>(二) 證明文件不完備。</p> <p>(三)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p> <p>(四) 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p> <p>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水權登記經書件審查，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二十六、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涉水權登記相關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審查，申請書件得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俟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件及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繼續辦理審查。</p> <p>依前項中斷後始繼續辦理審查，屬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者，其水權核准年限，主管機關應接續原水權核准年限核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當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案件，發現水權登記相關事項，即水權狀態應登記事項及水權登記應審查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時停止審查程序，在訴訟或爭執終了後才繼續審查程序之進行，暫停審查的期間，為避免訴訟或爭執曠日廢時，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主管機關保管不易，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書件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非駁回申請），在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申請人將申請書件、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繼續辦理審查。</p> <p>三、既有水權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在水</p>

		<p>權核准年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後，發現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依前項暫時停止審查程序，並於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申請人將申請書件、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繼續辦理審查時，應依展限登記水權核准年限核給，即接續原水權核准限核給。</p>
<p>二十七、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於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水利會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p> <p>前項地下水水權申請案，以農田水利會無供水期間，核給事業所需水量。</p> <p>農田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會重複之用水範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依農田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範圍。於其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水利會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於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地下水水權申請案，以農田水利會無供水期間，核給所需水權水量。</p> <p>四、第三項明定農田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之水權申請人，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會重複之用水範圍。</p>
<p>二十八、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p> <p>履勘時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併同履勘人員意見作成紀錄，且現場情形應拍照存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參與現場履勘。</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履勘應辦理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p> <p>(一)第一款係主管機關應於引水地點以 TWD97</p>

<p>(一)引水地點及引水或汲水設施，其位置坐標。如有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時，其位置坐標。</p> <p>(二)量水設備位置坐標及其規格，並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p> <p>(三)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位置坐標。</p> <p>(四)書面審查之待履勘事項。</p>		<p>TM2 測定坐標，查明引水或汲水方式，並將引水或汲水設施情形拍照紀錄。如有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所在位置以 TWD97 TM2 測定坐標。</p> <p>(二)第二款係主管機關應於量水設備所在位置以 TWD97 TM2 測定坐標，瞭解其量水方式，將量水設備情形拍照紀錄，並確認量水設備功能是否正常，量水設備如有故障或毀損，應限期修復。</p> <p>(三)第三款係主管機關應於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以 TWD97 TM2 測定坐標，並將設施情形拍照紀錄。</p> <p>(四)第四款係主管機關於書面審查時，就書面資料疑義部分，於履勘時確認。</p>
<p><u>二十九、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u></p> <p>(一) <u>地面水引水地點水源水量，根據主管機關水文測驗，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水權申請人事業所必需，申請人未變更申請臨時使用權。</u></p> <p>(二) 引水地點無水源或明顯無法取得水源。</p> <p>(三) <u>申請與既有水權同一用水標的、同一用水範圍之水權，且超過其事業所需用水量。</u></p> <p>(四) <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補正而未補正、已補正但未完全補正，或逾期補正。</u></p>	<p>三、水權登記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駁回者。</p> <p>(二)<u>履勘引水地點，水源水量已不敷使用、無水源或使用方式明顯無法取得水源。</u></p> <p>(三)引取已登記之水源水量。</p> <p>(四)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無法確實引導履勘。</p> <p>(五)申請登記書件記載之引水地點位置與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現場引導履勘處不符。</p> <p>(六)其他申請登記事項，經會同履勘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管法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係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之情形，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p> <p>(一)第一款係指地面水經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引水地點水源已無通常保持之水量，即全年各月皆無可用水量，經水權主管機關通知水權申請人是否更改申請臨時使用權，如水權申請人同意改申請臨時使用權，則依原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文件核辦，如水權申請人不同意改申請臨時使用權，則予以駁回。</p> <p>(二)第二款經履勘引水地點，水權申請人領勘位置無水源、明顯無法取</p>

<p>(五) <u>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經主管機關通知履勘時無故不到；或領勘之位置與引水地點不相符，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u></p> <p>(六) <u>主管機關對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經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協調，決議應予駁回。</u></p> <p>(七) <u>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u></p>		<p>得水源，水權申請案應予駁回。</p> <p>(三)第三款係指以既有水權之用水範圍申請同一用水標的水權登記，水權申請案應予駁回。</p> <p>(四)第四款係指水權申請案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應補證事項即期限，水權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補正，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或水權申請人補正時，已逾補正期限時，水權申請案應予駁回。</p> <p>(五)第五款係指經水權主管機關通知訂期履勘，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履勘時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不到；或領勘之位置與引水地點不相符，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p> <p>(六)第六款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或有調整需要時，得邀集會議協調，經會議決議應予駁回。</p> <p>(七)第七款係指於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且其違法狀態無法以相關行政程序事後補正時，應予以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則申請人用水事業已不存在，水權申請案應予駁回。</p>
<p>三十、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無應駁回之情形，應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p> <p>(一) 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水權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符合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之規定，即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認</p>

<p>權所在顯著地方。</p> <p>(二) 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p> <p>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公告，並依揭示地點之規定辦理。</p>
<p>三十一、水權登記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異議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p> <p>(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p> <p>(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主管機關受理水權公告之異議案件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異議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異議提出已逾公告日起十五日。</li> <li>2. 異議提出未附具理由及證據。</li> <li>3.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該水權登記案件無利害關係。</li> <li>4.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不符。</li> </ol> <p>(二)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事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水權登記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提出異議時，異議書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載明各相關事項。</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處理異議之原則：</p> <p>(一) 異議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時，為異議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三十六條已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算十五日內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提出日期得以郵戳日期認定，如逾期提出，應以異議不成立方式處理。</li> <li>2. 本法第三十六條已規定異議需附具理由及證據，利害關係人異議時僅附具理由，未同時檢附證據，應以異議不成立方式處理。</li> <li>3. 異議人提出時，附具之理由及證據，經主管機關查明與異議之水權登記案無利害關係，即異議人非利害關係人，應以異議不成立方式處理。</li> <li>4. 異議人提出時，附具之理由及證據經主管機關查明無事實根據，即僅屬異議人臆測之理由，應以異議不成立方式處理。</li> </ol> <p>(二)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且該水權登記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為避免水權人用水時，</p>

<p>(三)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應予駁回。</p> <p>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前項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p>		<p>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事項。</p> <p>(三)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如主管機關核給該水權登記案時，申請人之用水會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水權登記應予駁回。</p> <p>四、第三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五、第四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於覆勘完畢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如對事實認定仍有疑義，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採評議方式決定之。</p>
<p>三十二、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核發水權狀之時機。</p>
<p>三十三、地面水同一引水地點之不同水權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關聯性水權，其有效期限以一致為原則，不一致者，主管機關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核准年限內適當調整至一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地面水資源管理，同一引水地點之不同水權，或於同一水庫引水之關聯性水權，該水權有效期限以一致為原則，即水權核准年限之始期、終期應一致。</p> <p>三、如同一引水地點或關聯水權期限不一致者，主管機關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適當調整核准年限，即主管機關於調整核准年限時，得在水權核准年限三至五年內核給水權，調整水權有效期限至一致。</p>
<p>三十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使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家用及公共給水使用</p>

<p>別為公共給水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其他使用別以現有設籍人口數為準。</p>		<p>別為公共給水，其用水範圍供水人口數審查基準。 三、為便利及簡化審查作業程序，另考量人口變化不確定性，因此公共給水仍應以目標年預估之人口數為基準，並不定期檢討更新。</p>
<p>三十五、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準，其地籍資料依下列各款認定：</p> <p>(一)農業灌溉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各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等三種使用分區暫未編定之土地。</p> <p>(二)農業養殖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p> <p>(三)農業畜牧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為準，非都市土地以地籍資料登載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認定為農業使用，都市計畫內則以使用分區認定。</p>
<p>三十六、用水範圍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p> <p>用水範圍經檢核有多筆水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據以修正用水範圍。</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用水範圍依第三十四點及第三十五點規定檢核，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列入符合清單匯出建議核定用水範圍資料表；未符合者，用水範圍管理系統檢核列入不符合清單，即建議補正清單，並註記未符合規定之原因，主管機關應檢附該建議補正清單電子檔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用水範圍資料表，並依第</p>

		<p>十四點規定補正用水範圍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檢核註記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p> <p>三、第二項明定用水範圍經系統檢核有多筆水權時，即申請水權之用水範圍與其他水權用水範圍重複，如申請之用水範圍（人口數或宗地面積）與其他水權用水範圍合計超過各鄉（鎮、市、區）供水普及人口數或宗地登記面積，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通知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申請人需依多筆水權彙整表所列多筆水權之水權人、水權狀號、人口數或面積等用水範圍重複相關資訊，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非申請人之用水範圍，應自用水範圍資料表刪除。</p>
<p>三十七、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依下列各款位置核定：</p> <p>(一)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p> <p>(二)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p> <p>(三)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及坐標登載，其位於林班地得以地籍資料、林班序號及坐標登載，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及坐標登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位置核定原則如下：</p> <p>(一)第一款係指自河川、排水、水庫等水道引取地面水使用，以河川、排水、水庫與水權申請人施設輸水路、輸水管線銜接處之引水設施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為其引水地點。</p> <p>(二)第二款係指水權人於既有水權之輸水路取水引用地面水，應與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人為其引水地點，例如：台電軟橋電廠引用竹東圳之水源發電，其引水地點非以電廠之進水口認定，而係以竹東圳之引水地點認定，即上坪溪與竹東圳銜接處引水設施之進水口為其引水地</p>

		<p>點。</p> <p>(三) 第三款目係指汲取地下水使用時，以鑿井之位置，即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為其引水地點。</p> <p>(四) 第四款係指其他非屬前述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引水地點者。</p> <p>三、第二項明定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及坐標登載，即引水地點地籍資料應載明坐落於○○市○○區○○段 0000-0000 地號及 TWD97 TM2 坐標；其位於林班地得以地籍資料、林班序號及坐標登載，林班序號應載明○○事業區第○○林班；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及坐標登載，即引水地點地籍資料應載明○○市○○區○○段 0000-0000 地號前方。</p>
<p><u>三十八、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但既有水權在原核給引用水量內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免辦理水文測驗。</u></p> <p><u>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u></p>	<p>四、主管機關審核水權之引用水量時，應參酌引水地點之各月水文狀況、其附近已核准水權水量、環保基流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覈實核給。</p> <p>前項所稱事業所需用水量得參考附件認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所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之原則，另既有水權引用水量已參酌取得登記時水文測驗通常保持之水量（本法施行細則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前為逐年平均量，修正發布後為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並依事業所必需覈實核給，是以現階段既有水權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免辦理水文測驗。</p> <p>三、第二項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所明定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之原則。</p>

<p><u>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u></p>		<p>四、本點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包括事業具水資源保育之公益性及其歷史開發背景、投入鉅額資產及勞力興建水利設備等。</p>
	<p>五、水系水權登記申請之水權總量，不得超過該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但水系水量於一定時期內有超過水源通常保持水量者，得於該期限內，就其超過部分之水量，為臨時用水登記。</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相關規定已納入本草案第三十八點，爰予以刪除。</p>
	<p>六、前點地面水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為依據水文測驗，考量引水地點所在位置之天然水源水量、流量現況、基流量及上游蓄水或排水設施操作水量之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地下水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為引水地點一定範圍內補注量與用水出水量均衡時之水量。</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相關規定已納入本草案第三十八點，爰予以刪除。</p>
	<p>七、履勘引水地點之水源水量部分不足時，主管機關得核減申請之引用水量。</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相關規定已納入本草案第三十八點，爰予以刪除。</p>
<p>三十九、地下水管制區抽汲地下水應辦理水權登記，無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免為水權之適用；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鑿井引水者，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地下水管制區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納管水井，其水權引用水量之核給，主管機關得參考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納管水井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地下水管制區新申請鑿井引水者，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納管水井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核定原則。</p>
<p>四十、水權申請人未取得下列文件前，經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許</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經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p>

可之情事，得先行發給水權狀。但應保留廢止權：

- (一)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及既有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之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 (二) 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 (三) 第十七點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 (四) 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一目展限登記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保留廢止權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得配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保留廢止權期間，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送主管機關確認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所需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第一項文件送水權主管機關備查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應即廢止其水權，並依相關主管法規規定回復原狀。

許可之情事，得附保留廢止權先行發給水權，限期補附之書件如下：

- (一) 第一款係指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其中第二款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會議紀錄，需於召開後始能檢附，惟如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先行取得水權之事由時，得先核給水權另訂期限檢附。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有土地，得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例如依國有財產署「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係先核給水權申請人「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僅同意該土地作為申請水權引水地點之證明文件（有效期一年），俟申請人取得水權後，才依法核給「水權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是以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水權登記前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得先核給水權另訂期限檢附。至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屬非水權申請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在水權取得登記時，皆應檢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文件，既有水權因於水權取得時業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是以於水權展限及變更登記時，如未及時取得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得先核給水權另訂期限檢附。
- (二) 第二款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如水權申請人

		<p>已取得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尚需依其主管法規取得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得限期檢附。</p> <p>(三)第三款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因量水設備裝設或改善，需辦理招標或施工等程序，得限期檢附。</p> <p>(四)第四款溫泉許可文件，係指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一目於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時，應檢附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p> <p>三、第二項係明定附保留廢止權的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該期間得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即第一項得附保留廢止權之文件，如水權人提出相關主管機關之文件，表示審查所需期程較六個月為長，水權主管機關得依該關機關之文件訂定附保留廢止權的期間。水權人如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無法取得文件之理由及取得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所需之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水權人如未於期限屆滿前將第一項文件送水權主管機關備查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水權主管機關應即廢止其水權，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回復原狀時，應回復原狀，例如本法規定水利建造物應拆除以回復原狀。</p>
<p>四十一、水權狀照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登載下列有關事項：</p> <p>(一) 附保留廢止權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登載事項。</p>

<p>期限。</p> <p>(二) 同一引水地點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其他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三) 水庫調蓄後放流供下游設施引用者，下游設施引水地點、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四) 於水庫下游設施引用者，其上游調蓄水庫之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五) 水庫之入流量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有用水權益情形下，得儘量攔蓄之，以充分發揮水庫蓄水調節功能。由越域引水之流量引入水庫時，亦同。</p> <p>(六) 屬水資源聯合運用者，聯合運用之水源別、水權狀號碼及各月聯合運用之總引用水量。</p> <p>(七) 越域引水之水源水系、引水設施名稱、引用水量。</p> <p>(八)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設置之備用水井，其啟用原則與相關事項。</p> <p>(九) 溫泉水權者，其泉溫、泉質或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混合池位置及數量、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之重金屬檢驗結果等。</p> <p>(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p>		
<p><b>第五章 附則</b></p>		<p>新增章名。</p>
<p>四十二、主管機關得要求水權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水權人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其所建置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之水量。</p>
<p>四十三、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p>

之。		之訂定機關。
<u>四十四、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九、臨時用水登記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